

# 教学例会会议纪要

(2017) 3号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上午，学校在龙湖校区东区综合楼十楼会议室召开教学例会。会议由卢奎主持，教务处主要同志以及各教学单位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 一、双学位教育专业报名

### 1. 开设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科类别	隶属学院
1	财务管理	管理学	会计学院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计算机学院
3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工商管理学院

### 2. 报名范围及报名资格

2016级普通本科（不含专升本）中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从“财务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市场营销”三个专业中选择一个（注意：由于双学位教育专业必须跨学科门类修读，因此所选择专业对应的学科类别必须与原专业不同）：

- (1) 在第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2) 不存在正考不及格课程；
- (3) 学有余力，各门课程(不含公选课、体育项目课、综合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含)以上。

### **3. 报名工作安排**

- (1) 报名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08:00至2017年6月20日12:00；
- (2) 本次双学位申请实行网上报名，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信息维护——辅修报名——选择专业——点击报名，报名后不必打印辅修专业报名表，最终以审批结果和缴费情况为准；
- (3) 学生所在学院和双学位教育专业所在学院须在6月22日17:00前完成线上审批，教务处于22:00前完成审批；
- (4) 申请双学位的学生请于6月23日前登录系统在线查询审批结果，审批通过的学生请于6月26日前在学费缴费银行卡中存足1600元，6月26日上午学校将进行统一划扣。6月28日教务处将统计缴费不成功学生的报名数据，并将最终录取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 **二、教学工作量预报**

本学期课时费是按照学期初各学院（部）预报的教学工作量预发的，预发时间为4-8月。尽管课时费是年底时统一核算，但本学期的教学工作量仍需要核对。未完成工作量核对的学院（部）请尽快与王文闯老师联系。

### **三、学业学位资格审查**

1. 2017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共计4406名，其中4305人通过学业审查（97.71%），4222人通过学位审查（95.82%）。普通专科毕业生共计3352名，其中3116人通过学业审查（92.96%）。

2. 默认当前重修课程合格的500名学生（其中本科183名），其毕业证已经办理，但其毕业证的处理方式为“缓发”，暂时由学生处保存，6月底该部分学生的学信网状态会显示为“结业”，待7月14日成绩提交并合格后，再根据各学院（部）7月17日前提提供的名单发放毕业证，同时将具备毕业证发放条件的学生的学信网状态由“结业”修改为“毕业”。部分本科生（138名）涉及到学位证的缓发，处理方式与毕业证类似。

3. 2015、2016届结业的学生，若7月14日成绩提交后满足毕业条件，则由各学院将符合毕业条件（即结业换毕业）学生的信息再次审核并将最终结果于7月17日前报送教务处黄宏俊老师，由教务处复核后转交学生处办理毕业证。

4. 学校计划在2017年年底开展学业学位资格审查二次审核工作，请提醒相关学生提前做好课程重修准备。

#### **四、课表编排**

1. 除个别专业因为师资或实验场地等原因班级人数突破50外，绝大部分专业是按照30-35人/班的规模进行编班。目前各学院（部）正在安排教师定位，请注意同一教师在相同时间点不能既有理论课又有实践课，实践课的合班或分班要标识清楚。详情见“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特殊情况请联系李飞亚

老师。

2. 校内公选课的学生选课安排在第19周，体育项目课开课安排及学生选课计划在下学期开学第3周。

## 五、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报

6月8日，由河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茹光欣任组长的省教育厅检查组一行3人来我校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组查阅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台帐等资料，并前往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和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组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同时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如下的整改意见。

第一、加强实验防护（做化学实验的学生穿实验服）

第二、规范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部分学院信息牌不规范。

第三、详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计划。

第四、以后新建实验室中门上应有可视窗。

第五、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专门板块进行实验室安全宣传报道。

要求各教学单位按照教育厅专家意见对照各自实验室现状进行整改，在9月5号前将整改报告纸质版送至综合楼905，电子版发送至yanxunli@qq.com。

## 六、河南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校制订了《河南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见教务处网站），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第一阶段工作要求，各单位需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统计工作，填写《XX学院危险化学品统计表》（见教务处网站），全面摸排风险，建立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点清单，责任到人，严格监管。各单位在9月5号前将《XX学院危险化学品统计表》（见教务处网站）纸质版送至综合楼905，电子版发送至yanxunli@qq.com。

## 七、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

按照《河南工程学院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适应新常态下预算管理的要求，除我校基建项目外，都要建立项目库，各单位要对未来3年项目进行申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专项资金支持。教务处负责学校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类项目的论证、遴选、入库申报等工作，包括各学院实验室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训练中心及其他实习实训中心建设等。

请各学院将《河南工程学院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通知中《附件：XX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见OA和教务处网站）中包含的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表格填写后，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yanxunli@qq.com。

## 八、开放实验室工作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每学期末进行本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结项和下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的申报，请各学院于6月30日前提交相关材料（见教务处网站）纸质版至综合楼905，电子版发送至yanxunli@qq.com

结项工作：学院开放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应集中对开放实验室项目结项进行集中评审。总结提交教务处后，方可统一报销指导老师劳务费。

申报工作：学院开放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务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初步评审，并留存评审佐证材料。评审通过后的开放实验室项目方可提交教务处。

### 九、2017版本科、专科、专升本人才培养修订工作。

截止昨天下午，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都已交至教学工程科；

### 十、青年骨干教师评审工作。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18-19周评选出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再推荐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目前教育厅还没有下文，按照去年推荐时间，预计在放假前后）；

### 十一、省级教学名师申报工作。

按照省里文件要求，截止目前，没有老师申报。

### 十二、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工作

教材征订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26日，院（部）教材负责人根据教学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教材预订备选表”（详见附表），并于6月26日前将“教材预订备选表”报至教材科综合楼904室。每门课程必须填写备选教材，切勿漏报、错报教材信息。